

##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羽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選拔本市優秀之國、高中羽球選手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，爭取佳績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富暘羽球育樂旗艦館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2、13、14 日(3 天)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富暘羽球育樂旗艦館

(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北街 170 巷 27 號)

六、競賽項目：(各組以校為單位, 不得跨校)

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五) 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(六) 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七、學籍、年齡及身體狀況依 115 年全中運羽球技術手冊辦理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

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(以下簡稱羽球協會)最新公告實施之規則。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報名人數：每隊以 10 人為限(含團體賽及個人賽)。

(二) 競賽制度：

各組依報名隊數而定(團體賽每校限報一隊、個人賽每校限報單打三人、雙打三組；每位選手至多選擇參加 2 項：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；或單打賽與雙打賽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團體賽採 3 單 2 雙制(按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之順序，單可兼雙)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2. 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與男女混合雙打，各點均採 3 局 2 勝制。
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。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4. 個人賽種子排列順序依照 114 年全中運及 114 年國中盃、高中盃個人賽成績為標準。
5. 114 年全國高中盃、國中盃團體賽冠軍保留桃園市團體賽代表權(如當年度有兩所學校在團體賽八強內即正常選拔)。

(四)代表資格：各組別前三名代表桃園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項目各項賽事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 17:00 截止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採上網報名

團體賽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305019268fd9255cbd93>

個人賽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305019268fd952e78de3>

十一.抽籤：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點 30 分於富暘羽球育樂旗艦館行。如未能到場,由承辦單位代抽,12 月 02 日公告賽程於教育局網站

聯絡人：蘇榮立 手機:0932-993-998

鍾灸育 手機:0937-840-418